

附件 2

关于《城镇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价格行为 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是城镇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保障，直接关系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供水供电供气行业市场化改革，进一步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价格行为，优化市场环境，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以下称国办函129号文）等政策规定，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城镇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价格行为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南》）。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与目的

随着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和法治建设持续推进，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作为重要的公共服务提供者，其价格行为受到

社会广泛关注。规范供水供电供气等领域价格行为，不仅关系到广大用户的切身利益，也对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当前，部分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存在价格不规范的问题，如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转嫁经营成本、收取不合理费用等，严重损害了用户权益，影响了行业形象。制定本《指南》，旨在引导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工程安装公司依法合规开展价格活动，保障用户合法权益，促进供水供电供气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起草过程

（一）系统总结监管经验

深入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办函 129 号文等文件在城镇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的适用，系统梳理各环节存在的价格问题及典型案例，确保《指南》针对性。

（二）充分开展调查研究

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调研等方式，广泛听取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行业协会、用户及专家学者意见，掌握行业实际运作模式和价格行为痛点难点。

（三）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征求了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和主要

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意见，在此基础上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指南》共六章 37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第 1—4 条）

明确《指南》制定目的、适用范围、价格定义等内容。强调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的价格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要求。

（二）水电气价格（第 5—11 条）

指出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在开展主营业务时，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价格优惠政策和用户分类价格政策。供电企业代理购电，不得加收任何代理费用。

（三）工程安装及延伸服务收费（第 12—20 条）

指出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在工程安装及延伸服务收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明确落实国办函 129 号文应当重点把握的问题，如转嫁建筑区划红线外工程费用、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以及在工程报装、验收、接入等环节的不合理收费行为等。

（四）制度建设（第 21—26 条）

鼓励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监督、用户类别核定管理、工程及服务收费管理、风险防控机制、价格监测、价格纠纷和价格舆情应急处置等机

制，从制度层面规范企业价格行为。

（五）风险处置（第 27—34 条）

明确指出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实施价格违法行为。分别阐述风险内部处置和配合监管执法的相关要求。在风险内部处置方面，对存在风险的价格行为，企业应及时评估，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在配合监管执法方面，企业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真实情况。

（六）附则（第 35—37 条）

明确《指南》的性质为一般性指引。行业协会可以参考本《指南》，制定本行业合规指引。